

(案由二)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一、收 支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第 1 頁

科	項	目	目	預	算	數	上	年	度	預	算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				說	明
												增	加	減	少		
1			本會收入	7,014,500			6,970,000										
	1		入會費														
	2		常年會費	126,000			80,000			46,000							
	3		事業費	116,000			227,000							111,000			
	4		會員捐款	22,500						22,500							
	5		補助收入														
		1	體育署政府補助收入	3,500,000			3,000,000			500,000							
		2	其他政府補助收入														
		3	其他補助收入	3,000,000			3,186,000							186,000			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業務之收入
	6		代收代付收入														
	7		會員服務收入	50,000			150,000							100,000			
	8		專案計畫收入														
	9		其他收入	200,000			327,000							127,000			
2			本會支出	7,014,500			6,970,000			44,500							依團體經費收入酌增薪給
	1		人事費														
		1	薪資支出	800,000			700,000			100,000							
		2	差旅費														
		3	保險補助費														
		4	年終成績考核獎金														
		5	勞務費														
		6	職工退休金														
		7	其他人事費訓練費														
	2		辦公費														
		1	文具、書報、雜誌費	2,000			2,000										
		2	印刷費														
		3	水電燃料費	3,000			3,000										
		4	運費	500			1,000							500			
		5	郵電費	1,000			1,000										
		6	交通費				5,000							5,000			
		7	租賦費	30,000			30,000										
		8	修繕維護費														

團體負責人：會長 李振邦

秘書長：秘書長 陳憶君

會計：會計 吳紅燕

製表：秘書 林嫩玟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一、收 支 預 算 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第 2 頁

科 款	項	目 科	目	預 算 數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			說 明
						增	加	減 少	
3		9	財產保險費						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% 編列。
		10	公共關係費						
		11	人事查核費						
		12	其他辦公費						
		1	業務費						
		2	會議費						
		3	聯誼活動費						
		4	業務推展費						
		5	訓練費						
		6	職工退休費						
		7	會刊(訊)編印費						
		8	調查統計費						
4		8	接受委託業務費					團體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展業務之費用	
		9	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						
		10	研究發展費						
		11	社會服務費						
		12	其他業務費						
		4	購置費						
		5	折舊						
		6	繳納上級團體會費	15,000	15,000				
		7	繳納其他團體會費	27,000	27,000				
		8	捐助費						
		9	專案計畫支出	6,136,000	6,186,000		50,000		
		10	雜項支出						
11	預備金								
12	提撥基金					依收入總額提列 20%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			
3		本期結餘	0	0			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，故須歸 0。		

團體負責人：

秘書長：

會計： 製表：